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李振華

被告 劉福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7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洪振峰
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